正本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宁0121破5号之三

申请人：永宁宁之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金涛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永宁宁之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根据《永宁宁之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）将永宁宁之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之文公司）的现有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宁之文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在本院裁定认可宁之文公司的分配方案后，管理人依照该分配方案，已对宁之文公司的现有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，并向本院书面报告了执行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。宁之文公司的现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

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现管理人已按照宁之文公司的分配方案执行完毕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宁之文公司的破产程序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永宁宁之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　宁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马小娟

书　记　员　　景雪芳